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煥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87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告訴人即代號A000000000003之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）因被告Ａ０４之犯行，身心受創嚴重，造成相當大之心理創傷，無法回復正常生活。被告於犯案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獲得原諒，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犯罪後態度不佳。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悔改且無再犯之虞，如不給予較重量刑，顯然不足以收警惕之效。原審宣告之量刑，自有不當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

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審於法定刑範圍內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，漠視告訴人之性自主權，對告訴人為乘機猥褻之行為，致告訴人身心受創，不僅使告訴人對人際關係之信任產生懷疑，並對告訴人心理上造成一定程度之傷害，影響其身心健康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之情，兼衡被告前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（見原審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。原判決已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對被告量處上開刑度，已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之各種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輕之情形，尚無悖於罪刑相當、比例及公平原則，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過輕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，執前詞提起上訴。惟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情，均未逸脫原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，尤以告訴人身心受創及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未獲原諒等不利情狀，原審均已列為量刑之考量因素。又告訴人請求上訴雖主張被告無調解誠意，然被告已於本院表達和解意願，並請求安排調解，惟告訴代理人於原審及本院均一再表明告訴人無和解意願，本院予以尊重，且原審量刑時既已將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狀納入評價，此部分量刑因子並無何變動，本院自難再據此為被告更不利之認定。綜上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